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财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双高计划-北京财贸-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（中央资金）-文旅大数据实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沉浸式数字孪生 CAVE 仿真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.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感知与控制综合实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.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数字文旅语音交互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.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机器视觉实训设备及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.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具身智能导览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逐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32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具身智能导览轮足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6423.722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0290.920355 万元，属于 大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
企业）；

7.（智慧文旅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.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大数据行为分析与数据采集实训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6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1.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智能技术通识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微点云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9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人工智能导论智慧课程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卓越睿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2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83.2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想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